|  |
| --- |
| 杭州市萧山区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优化萧山区工业用地续期**

**审批流程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工作要求，针对《萧山区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续期办法（试行）》（萧政办〔2015〕60号）实施后的反馈意见，根据《关于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有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萧政纪〔2017〕84号）精神，在兼顾依法行政和服务企业、效率和公平的前提下，对该审批事项的流程予以优化，具体如下：

一、对拟续期宗地的测绘工作及实地踏勘工作设为审批前置项，以“服务下沉”的形式由各国土所负责、各驻镇（街道）土管员给予测绘指导、及时实地踏勘。对因历史原因造成的各类非标准件情形，前期由国土所与国土分局审批科、执法大队、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科室进行对接，加强内部循环，由国土分局内部各科室联审后拟定处置方案；

二、对征求发改、规划、环保、经信等联审各部门意见的环节，由审批收件的必要件改为容缺件，可以由国土审批科在收齐基本件后2个工作日内，将拟续期地块的基本情况及坐标数据发函给各联审部门的驻办事中心窗口，各联审部门根据萧政办〔2015〕60号文件附件2的填写要求，在8个工作日内回函给萧山国土分局。

三、若各联审部门未在规定工作日内及时回函给国土分局且没有相关说明的，由国土分局及时反馈给区办事中心，在当月的部门考核中，扣减相应部门窗口的考核分。

附件：1、审批流程图；

2、函（样本）

萧山区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萧山区人民政府办事服务中心代章）

2017年11月20日

**附件1**

**审批流程图**

测绘——实地踏勘（国土所）——报件至审批科——发函至各联审单位——回函——根据联审意见确定续期年限——经办——审核——上报区政府审批——制作出让合同——签订合同——缴纳出让金及契税——核发《用地批准通知书》

**附件2**

**函（样表）**

：

兹有坐落于 ，使用权人为 。土地使用证号为 ，现拟办理工业用地使用权续期。现经测绘及实地踏勘后为面积 。企业联系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请贵单位在函告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根据萧政办[2015]60号文件附件2的填写要求将审核意见以回函形式发给我局。

国土联系电话：82899132、82899221

附件：测绘成果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_\_\_\_\_\_年\_\_月\_\_日